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1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4
—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4
—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建議	6
—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變更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董事：

徐小凡先生(主席)

陳志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郭琳女士

黃澤民先生

李可先生

劉津先生

李廣耀先生*

呂天能先生*

張家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敬啟者：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此外，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全體股東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續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即310,211,3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新購回授權，即一般性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概無意於本購回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小凡先生、劉津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列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於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允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透過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而毋須就每次進行集資徵求股東批准，靈活性更高，故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謹啟

2011年5月4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51,056,993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在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2012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5,105,6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只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

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目前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各董事或(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其股東包括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持有522,526,9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69%)外，概無其他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據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所通知，在上述522,526,940股股份中，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所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項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契據抵押予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51,056,993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在此情況下，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技術上可能因自由增購規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豁免者除外)。倘購回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三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4月	0.390	0.192
5月	0.335	0.191
6月	0.260	0.205
7月	0.295	0.191
8月	0.290	0.249
9月	0.275	0.242
10月	0.265	0.224
11月	0.255	0.218
12月	0.265	0.220
2011年		
1月	0.260	0.225
2月	0.275	0.228
3月	0.365	0.260
4月	1.110	0.59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0	0.870

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與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釐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徐小凡先生(「徐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規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徐先生獲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曾受聘為中國政府公務員達10年，並曾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達3年多和在數間大型公司擔任管理工作達4年多。彼於2004年10月加盟本集團。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徐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15,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徐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津先生(「劉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投資工作。劉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董事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11.0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劉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4,13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4,630,4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持有，劉先生亦於8,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劉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劉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48歲，自1994年起，李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專業資格和英國特許仲裁公會之會員資格。李先生於2006年4月20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託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建議。李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小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廣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顯翹

香港，2011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詳情於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所刊發聯合公告內披露)除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